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  
**司申请借款展期事项的事前认可**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将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

本次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申请财务资助展期能够有效解决灵活快速融资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有助于天源建筑及时把握市场机会，有利于保障天源建筑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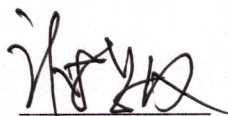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借款展期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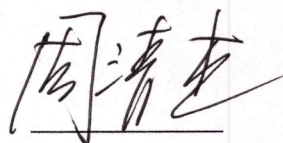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小军



谢思敏



周清杰

2024年6月24日